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601號

03 抗告人 粟振庭

04 即受刑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
07 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裁定（113年度聲更一字第9號）提起抗
08 告，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抗告駁回。

11 理 由

12 一、原裁定略以：

13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粟振庭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審111
14 年度金訴字第26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
15 元，並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79號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16 上字第2896號駁回上訴，民國112年7月6日判決確定。臺灣
17 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8月15日
18 以112年度執字第3356號傳喚報到執行；抗告人提前於同
19 年7月28日報到並具狀聲請就有期徒刑易服社會勞動，檢察
20 官於同日批核同意，已經原審調閱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
21 3356號卷宗核閱無訛。

22 (二)民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期間不以月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
23 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經查：檢察
24 官核准抗告人易服社會勞動之折算基準日為112年7月28日，
25 依法自112年7月28日起算2月，至同年9月27日屆滿。執行指
26 挥書之記載及計算並無違誤。抗告人辯稱：「其他受刑人以
27 每月30日或29日折算。」實因各受刑人報到月份、日期及檢
28 察官准許易服社會勞動日期不同，依民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
29 計算之結果，並非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抗告無理由，異
30 議聲明駁回。

31 二、抗告內容略以：112年7月28日起至同年9月27日，期間之星

01 期假日等休息日，應予扣除；否則易服社會勞動（抗告人誤
02 載為易服勞役）機構應以排休輪值方式，提供抗告人全月無
03 休的易服勞動環境。

04 三、維持原裁定駁回抗告之理由：

05 (一)刑法第41條第5項規定，徒刑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日於上午8
06 時至下午5時，每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檢察機關辦理易服
07 社會勞動作業要點八(一)十並且規定，若經執行機關（構）及
08 社會勞動人同意，得於夜間或清晨為之，且每日不以8小時
09 為限，但至多不得超過12小時。均無應扣除星期假日之規
10 定。

11 (二)抗告人辯稱易服社會勞動之2個月易服期間(112年7月28日起
12 至同年9月27日)應扣除星期假日等休息日，於法無據。

13 (三)本案並無易服社會勞動機構未提供抗告人易服勞動環境之事
14 實，此部分辯解不予審酌。綜上，抗告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永煌
18 法 官 雷淑雯
19 法 官 郭豫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2 書記官 蘇 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